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75%,在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71亿元。

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6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3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核定担保限额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或经营状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26-022"号公告。

1.因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借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为5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75%,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
|---|---|---|---|---|---|---|
| 1.被担保方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1 | 重庆建工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400.00 |
| 2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5,000.00 |
| 3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1,000.00 |
| 4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6,507.00 |
| 5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000.00 |
| 6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14,850.00 |
| 7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000.00 |
| 8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8,000.00 |
| 9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1,600.00 |
| 1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6,600.00 |
| 11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 | 20,000.00 |
| 12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10,000.00 |
| 13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8,000.00 |
| 14 | 重庆建工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950.00 |
| 15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100.00 |
| 16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500.00 |
| 17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6,800.00 |
| 18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 | 10,000.00 |
| 19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 10,000.00 |
| 20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4,000.00 |
| 21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3,000.00 |
| 22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0.00 |
| 23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893.00 |
| 24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000.00 |
| 25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1,924.20 |
| 26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3,000.00 |
| 27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210.00 |
| 28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1,650.00 |
| 29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000.00 |
| 3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000.00 |
| 31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600.00 |
| 32 |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108.00 |
| 33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1,400.00 |
| 34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 | 31,530.72 |
| 35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864.75 |
| 36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9,085.76 |
| 37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997.00 |
| 38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5,000.00 |
| 39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 | 14,880.00 |
| 4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6,400.00 |
| 41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6,701.70 |
| 42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265.50 |
| 43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3,800.00 |
| 44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620.00 |
| 45 | 重庆建工 | 西藏渝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710.00 |
| 46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0 |
| 47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000.00 |
| 48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 14,871.65 |
| 49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200.00 |
| 50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22,952.30 |
| 51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814.04 |
| 52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1,800.00 |
| 53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500.00 |
| 54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4,750.00 |
| 55 |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200.00 |
| 56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2,000.00 |
| 57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600.00 |
| 58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697.75 |
| 59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850.00 |
| 6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 | 4,400.00 |
| 61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15,300.00 |
| 62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8,000.00 |
| 63 | 重庆建工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00 |
| 64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7,000.00 |
| 65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3,360.00 |
| 66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2,791.39 |
| 67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7,624.50 |
| 68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631.18 |
| 69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 | 19,455.00 |
| 7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453.34 |
| 71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14,096.50 |
| 72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000.00 |
| 73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7,499.85 |
| 74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1,910.00 |
| 75 | | | |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6,654.37 |
| 76 | 重庆建工 |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450.00 |
| 77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6,000.00 |
| 78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 | 500.00 |
| 79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 | 18,000.00 |
| 80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5,300.00 |
| 81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0.00 |
| 82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3,000.00 |
| 83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500.00 |
| 小计 | | | | | | 547,109.50 |
| 2.被担保方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84 |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綦江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3,717.00 |
| 合计 | | | | | | 560,826.50 |

2.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统筹安排,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调剂前担保额度 | 调剂金额 | 调剂后担保额度 | 截至2026.9.30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
|---|---|---|---|---|---|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卓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3,700.00 | 4,867.93 | 98,567.93 | 98,567.93 | 0 |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2,000.00 | 5,957.00 | 107,957.00 | 107,957.00 | 0 |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25,476.13 | 115,476.13 | 115,476.13 | 0 |
|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3,000.00 | −25,454.50 | 17,545.50 | 17,545.50 | 0 |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7,500.00 | 2,500.00 | 2,500.00 | 0 |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60,800.00 | −3,346.56 | 57,453.44 | 53,350.00 | 4,103.44 |
| 合计 | 399,500.00 | 0 | 399,500.00 | 395,396.56 | 4,103.44 |

(三)因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预计在2026年10—12月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8.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2026年10—12月计划担保金额 |
|---|---|---|---|---|---|
| 1 | 重庆建工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400.00 |
| 2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5,000.00 |
| 3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6,343.00 |
| 4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776.00 |
| 5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14,850.00 |
| 6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1,600.00 |
| 7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1,400.00 |
| 8 | 重庆建工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6,000.00 |
| 9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0.00 |
| 10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3,000.00 |
| 11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790.00 |
| 12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000.00 |
| 13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600.00 |
| 14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200.00 |
| 15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5,000.00 |
| 16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 | 11,986.88 |
| 17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485.80 |
| 18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958.24 |
| 19 |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 | 6,400.00 |
| 20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000.00 |
| 21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12,000.00 |
| 22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2,648.30 |
| 23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3,000.00 |
| 24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3,800.00 |
| 25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0,000.00 |
| 26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文化宫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 5,000.00 |
| 27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0 |
| 28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 3,758.12 |
| 29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26,433.00 |
| 30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1,185.96 |
| 31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4,000.00 |
| 32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4,000.00 |
| 33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800.00 |
| 34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948.00 |
| 35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000.00 |
| 36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 | 4,400.00 |
| 37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0,000.00 |
| 38 | 重庆建工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7,000.00 |
| 39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5,200.00 |
| 4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8,500.00 |
| 41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500.00 |
| 4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 | 2,000.00 |
| 43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500.00 |
| 44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1,200.00 |
| 45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000.00 |
| 46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7,500.00 |
| 47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3,000.00 |
| 48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765.00 |
| 49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800.00 |
| 合计 | | | | | 282,728.30 |

因存在被担保方归还到期借款等情况,2026年10—12月预计可释放担保额度约20.00亿元,故已提供及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限额。其中,2026年10—12月实际提供担保额以签订协议为准。

(四)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 | |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范炜 | 54,316.77 | 建安工程 | 713,478.00 | 627,651.97 | 85,826.03 | 219,486.00 | −15,599.76 | 621,123.73 | 536,871.31 | 84,252.42 | 63,930.64 | −1,114.85 |
| 2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陆旭东 | 100,100 | 基建工程 | 710,499.66 | 584,967.36 | 125,532.30 | 202,714.66 | 570.96 | 664,372.39 | 537,871.40 | 126,500.99 | 104,488.52 | 1,027.07 |
| 3 |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 | 庄涛 | 30,000 | 建安工程 | 606,550.04 | 542,903.64 | 63,646.40 | 100,538.03 | 15.23 | 526,556.45 | 462,810.42 | 63,746.03 | 41,020.85 | 3.10 |
| 4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肖亮 | 55,786 | 建安工程 | 1,354,171.07 | 1,128,046.56 | 226,124.51 | 403,473.32 | 4,743.65 | 1,373,559.08 | 1,145,905.95 | 227,653.13 | 208,289.92 | 1,680.86 |
| 5 |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 | 张斌 | 10,000 | 建安工程 | 322,876.57 | 264,366.31 | 58,510.26 | 86,028.74 | 331.86 | 301,290.84 | 242,187.11 | 59,103.73 | 41,745.26 | 210.68 |
| 6 |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聂波 | 15,000 | 建安工程 | 214,165.23 | 191,466.58 | 22,698.65 | 64,918.46 | 107.21 | 205,765.37 | 182,163.91 | 23,601.46 | 31,813.18 | 205.07 |
| 7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 | 罗华 | 56,170 | 建安工程 | 737,759.67 | 574,518.79 | 163,240.88 | 143,622.70 | 628.84 | 725,256.54 | 543,629.23 | 181,627.31 | 97,496.31 | 1,418.47 |
| 8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 | 叶宝明 | 30,000 | 安装工程 | 398,301.16 | 344,437.85 | 53,863.31 | 219,485.39 | 226.01 | 366,386.19 | 311,535.34 | 54,850.85 | 74,523.65 | 424.86 |
| 9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吴逸飞 | 20,000 | 基建工程 | 253,743.20 | 210,337.47 | 43,405.73 | 102,352.16 | 1,004.40 | 230,990.46 | 187,734.51 | 43,255.95 | 58,441.94 | 483.57 |
| 10 |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 重庆 | 刘昆 | 15,000 | 预拌砼 | 172,485.06 | 159,021.35 | 13,463.71 | 58,779.94 | −8,301.62 | 198,642.44 | 189,984.74 | 8,657.71 | 34,040.55 | −4,795.44 |
| 11 |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葛君书 | 10,000 | 基建工程 | 75,766.27 | 72,880.18 | 2,886.09 | 8,011.04 | −12,652.06 | 66,080.87 | 63,949.97 | 2,130.91 | 538.57 | −720.24 |
| 12 |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 | 唐先泽 | 12,000 | 爆破工程 | 97,318.59 | 83,811.14 | 13,507.45 | 23,616.98 | 116.62 | 91,252.08 | 77,847.65 | 13,404.43 | 10,674.97 | −21.81 |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推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0,826.50万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8,6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银团贷款所涉全部债务按26%持股比例提供差额补足,其中就借款本金402,737.30万元提供的差额补足金额对应为104,711.70万元。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借款本金为397,757.50万元的银团贷款所涉全部债务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6-046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4,02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000,000股的55.6362%。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3,8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36%。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4)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937,800 | 99.9072% | 60,500 | 0.0643% | 26,800 | 0.0285% | 0 | 通过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考核指标事宜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42,800 | 62.06% | 60,500 | 26.2929% | 26,800 | 11.6471% | 0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964,500 | 99.9355% | 60,500 | 0.0643% | 100 | 0.0001%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69,500 | 73.6636% | 60,500 | 26.2929% | 100 | 0.0435% | 0 | |
| 3.00 |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981,100 | 99.9532% | 44,000 | 0.0468% | 0 | 0%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86,100 | 80.8779% | 44,000 | 19.1221% | 0 | 0% | 0 | |
| 4.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981,100 | 99.9532% | 43,900 | 0.0467% | 100 | 0.0001% | 0 | 通过 |
| 4.00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86,100 | 80.8779% | 43,900 | 19.0787% | 100 | 0.0435% | 0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964,500 | 99.9355% | 60,500 | 0.0643% | 100 | 0.0001% | 0 |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69,500 | 73.6636% | 60,500 | 26.2929% | 100 | 0.0435% | 0 | |
| 6.00 | 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964,500 | 99.9355% | 60,500 | 0.0643% | 100 | 0.0001% | 0 | 通过 |
| 6.00 | 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69,500 | 73.6636% | 60,500 | 26.2929% | 100 | 0.0435%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杨浩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2、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8,694,4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
| 万达控股集团 | 控股股东 | 21,714,818 | 11.55% | 11.71% |
| 李桃元 | 一致行动人 | 27,700,482 | 14.73% | 14.94% |
| 合 计 | | 49,415,300 | 26.28% | 26.65% |

注1: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4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下同。

注2:因李桃元将所持27,700,48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8,694,4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万达控股集团 | 21,714,818 | 11.55% | 5,035,643 | 2.68% | 26,750,461 | 14.23% |
| 李桃元 | 27,700,482 | 14.73% | 0 | 0.00% | 27,700,482 | 14.73% |
| 合计 | 49,415,300 | 26.28% | 5,035,643 | 2.68% | 54,450,943 | 28.96%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2、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8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日的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5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209,113,465股 |
| 持股比例 | 5.1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 |
|---|---|
| 股东名称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4日 |
| 减持数量 | 40,259,7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3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5.92~6.71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50,797,914元 |
| 减持比例 | 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115,955,75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88% |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其中52,898,008股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6年9月28日过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0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菲朵")分别签署《建筑工匠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建筑工匠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合计15套房产出租给杭州菲朵使用,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为酒店,酒店品牌为亚朵集团旗下萨和品牌,租赁面积为11,047.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起始租金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3%,并对租赁物业的电力容量、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事宜做进一步约定。

上述合同的签署事项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E8CAYP31

3.法定代表人:胡明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05号一楼大厅、11-17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胡明强

10.其他:杭州菲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菲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租赁物业的位置、面积: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项目11层北侧、12层至16层合计15套房产,房间号(1101、1201-1204、1301-1302、1401-1402、1501-1502、1601-1604),使用面积为11,047.9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

3.免租装修期:乙方享有12个月免租装修期,即从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推广费,但仍需承担物业管理费、装修垃圾清运费以及装修产生的政府税费等其他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费等)。

4.计租日:2027年9月30日

5.开业日期:乙方应在2027年9月30日前开业。

6.租金:起始租金价格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3%。

7.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分租、委托经营、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租赁物业。

8.物业管理: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大厦基础物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物业相关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以公平自愿、互惠互利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租赁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最终实施或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租赁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导致公司租赁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